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106  
通讯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综合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吕小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袁承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姚汉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杨晓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 6：彭齐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 7：周丽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 8：赵泉鑫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支路 5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 9：徐文秀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58 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7

## 释 义

本报告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越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海越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与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与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 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106
法定代表人	吕小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8238525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机械、电子产品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诸暨福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2%）、吕小奎（10.97%）、袁承鹏（9.33%）、姚汉军（9.33%）、杨晓星（9.33%）、彭齐放（9.33%）、孙博真（8.1%）、陈海平（3.1%）、吴志标（3.1%）、方少萍（3.1%）、阮炳泰（3.1%）。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综合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吕小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袁承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姚汉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杨晓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彭齐放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周丽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赵泉鑫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支路 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徐文秀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58 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小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袁承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姚汉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晓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彭齐放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自身需求进行的财务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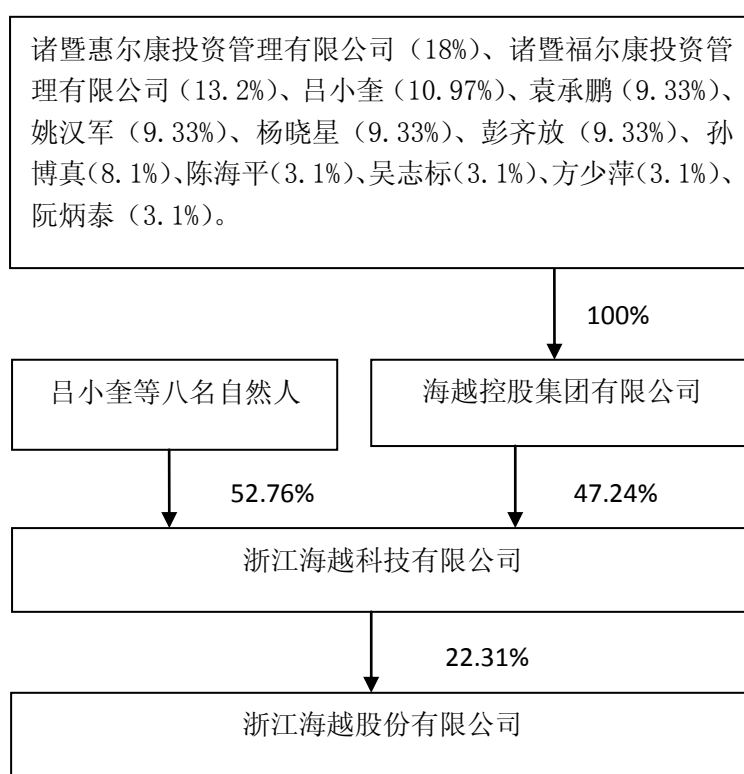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越科技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海航现代物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越科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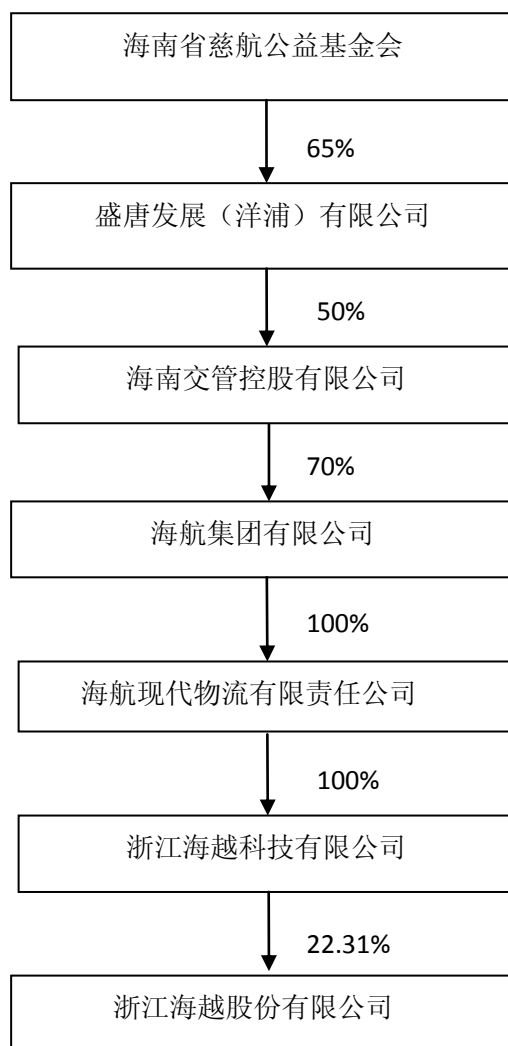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中，海航现代物流受让了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合计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6.50 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越控股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不再持有海越科技股份，海航现代物流持有海越科技 100.00% 股权，并间接控制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31%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越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2月21日，海航现代物流与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日期

甲方一：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88号-106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甲方二：吕小奎

甲方三：袁承鹏

甲方四：姚汉军

甲方五：杨晓星

甲方六：彭齐放

甲方七：周丽芳

甲方八：赵泉鑫

甲方九：徐文秀

（以下合称：“甲方”或“甲方各方”）

乙方：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乙方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及乙方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目标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甲方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甲方分别对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除下述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的《保证合同》中列明的情形外，在目标股权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目标股权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目标股权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和外汇贷款合同的公告》，同时，本次协议书的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及甲方六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就前述两笔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1)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及甲方六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的 51%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除非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以转让、长期出租、馈赠、捐助、设定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保证合同》所附主要财产清单项下的财产；

3)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及甲方六持有的交易标的的股权均在《保证合同》所附主要财产清单中；

## 2、股权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5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伍仟万元整）。

## 3、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取得本协议所述国家开发银行银团贷款的贷款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书面同意后的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人民币 26.5 亿元。

具体向甲方各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如下：

序号	甲方名称	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价款（万元）
1	吕小奎	18.53%	49,104.50
2	袁承鹏	7.105%	18,828.25
3	姚汉军	7.105%	18,828.25
4	杨晓星	7.105%	18,828.25
5	彭齐放	7.105%	18,828.25
6	周丽芳	2.58%	6,837.00
7	赵泉鑫	2.58%	6,837.00
8	徐文秀	0.650%	1,722.50
9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24%	125,186.00

具体支付账户由甲方各方向乙方另行提供，甲方各方须在提供的支付账户信息上签字或盖章。

## 4、上市股份临时保管与目标公司股权过户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经工商查询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除

本协议列明的权利限制以外的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在乙方支付完全部交易价款前，乙方每向甲方支付部分交易价款，甲方应当将相对应比例的目标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

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对价款的 92.45%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

于目标股权交割日，乙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公司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公司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股份权利限制等情况

2012年7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作为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汇贷款合同》。（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披露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和外汇贷款合同的公告》）

同时，本次协议转让海越科技股权的部分出让方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及袁承鹏与国家开发银行就前述两笔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及袁承鹏各自持股比例对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的 51%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非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保证人不得以转让、长期出租、馈赠、捐助、设定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上述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吕小奎、彭齐

放、杨晓星、姚汉军、袁承鹏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海航现代物流已就贷款人同意本次转让事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了商业谈判。本次转让是否能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同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越控股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受让意图通过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受让方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受让意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则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越控股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为海越科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持有海越科技 100%股权，为海越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为海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海越股份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海越科技。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因未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的同意函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2年7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作为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汇贷款合同》。（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披露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和外汇贷款合同的公告》）。

同时，本次协议转让海越科技股权的部分出让方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及袁承鹏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就前述两笔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及袁承鹏按海越科技的各自持股比例对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的51%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非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保证人不得以转让、长期出租、馈赠、捐助、设定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上述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需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中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袁承鹏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海航现代物流已就贷款人同意本次转让事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了商业谈判，本次转让是否能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同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协议转让因未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的

同意函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小奎

日期：2017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小奎

日期：2017年2月27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
股票简称	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	6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1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越控股（持有海越科技股份比例为 47.24%）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持有海越科技股份比例为 52.76%）合计持有海越科技 100%股权；海越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86,127,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p> <p>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81,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越控股持有海越科技股份数为 0 股；海越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动，仍为 86,127,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p> <p>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通过直接持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小奎

日期:2017年2月27日